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7號

上 訴 人 阮清秀

被 上 訴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8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4,178元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元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720元，逾期未繳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

01 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
02 之拘束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
03 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
04 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
05 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
06 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
07 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、109
08 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9 二、經查：

10 (一)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7,
11 083元，及其中755,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並於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13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14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15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揆
16 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
17 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
18 即113年6月12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774,178
19 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67,083元+利息5,895元(755,000元×1
20 9/365×15%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+違約金300元+違約金40
21 0元+違約金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上
22 訴人前已繳納8,37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(計算式：8,480元
23 -8,370元)。

24 (二)又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如上開被上訴人所請求之金額、利
25 息及違約金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未據繳納上
26 訴費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774,1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
27 2,720元。

28 (三)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
29 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；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30 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逾
31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賴峻權